

厦海函字〔2024〕17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41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蔡丽贤等代表：

《关于推动大嶝失海失地农渔民转产就业的建议》（第0141号）收悉。我局为分办单位，现分办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职责主要涉及“措施建议”第一条“暂缓辖区渔船清退，支持开展远洋捕捞”和第二条“加快推动大、小嶝岛现状码头及避风坞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我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指定相关处室认真研究。经研究并结合各协办单位的情况反馈，我局总结答复内容与蔡丽贤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反馈存在问题并征求相关意见，目前拟对该部分建议采纳。

二、措施与成效

（一）暂缓涉渔船舶清退

目前翔安区大嶝街道现存涉渔船舶中，在农业农村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的渔业船舶共计61艘，我市今年已无相

关的清退计划和政策,也不鼓励各区对在册渔业船舶再进行清退。大嶝街道内其余的涉渔船舶则属于乡镇船舶,大部分乡镇船舶在安全性能上较差,且管理不到位,存在许多安全隐患。按照《厦门市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厦海管办〔2024〕3号)的要求,各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2028年前对乡镇船舶逐步清退完毕,并做好对失海失地渔民转产就业工作。

(二) 加快推动码头及避风坞规划与建设

根据协办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函反馈的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组织相关处室进行研究,根据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相关措施。

目前正在开展优化码头布局的研究工作,通过对现有岸线和码头利用现状的梳理,分析码头的实际使用需求,对全市的码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厦门市客运旅游码头布局规划及项目策划》、《厦门市小型船舶停泊点整体规划》等,规划拟保留大嶝北侧两处现状码头,东南侧新增两处码头。同时依据厦门市沿海停泊点选址、均衡布局安全避风等要素,保留珩厝避风港。

(三) 推动被征地农民转产就业

1. 根据协办单位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来函反馈的情况,推动被征地农民转产就业是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以高素质农民培训为抓手,促进农民转产就业。将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制定工作目标和计划,并将任务下达到岛外四区。2023年我市完成培训高素质农民2630人次,其中市级培训534人次,区级培训2096人次(集美区449人次、海沧区321人次、同安

区 718 人次、翔安区 608 人次)。

二是开展种类多样专题培训，提高培训成效。结合本地种植情况和农民需求，开展不同类型的专题培训，如蔬菜实用技术与管理、果树实用技术与果品创新营销、农村电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美丽庭院提质升级、豇豆安全生产技术、蔬菜病虫害防治、水稻科学施肥及栽培技术等专题。2023 年全市组织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共计 52 期，其中市级培训 6 期，区级培训 46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的参评率为 91%、满意度为 91%。

2. 根据协办单位翔安区政府来函反馈的情况，翔安区高度重视大嶝街道农渔民转产就业工作，结合大嶝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及时推进转产就业工作落实：

一是实施精准帮扶，组织专场招聘。组织大嶝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深入开展走访摸排，联系服务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人员，做到人员底数、个人基本情况、家庭状况、求职意向、培训愿望、就业去向“六清”，根据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精准帮扶工作。为更好推动大嶝街道农渔民充分就业，计划在大嶝街道举办专场招聘会，有针对性地向辖区企业征集物业、保安、保洁等岗位，优先招用当地农渔民。

二是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就业技能。按照技能提升助转移就业的思路，深入大嶝街道退耕退养社区，调查农渔民培训意愿，充分结合片区重大项目建设、周边企业用工需求以及社区手加工产业类型，开展以市场需求和岗位要求为导向的项目制培训，切实提升农渔民就业能力。2023 年以来在大嶝街道举办了 3 期 91 人次参加培训班。

三是引进手加工点，鼓励就近就业。采取国企运营、政策扶持、区、镇（街）协同推进等方式，在大嶝社区引进劳动密集型手加工项目，降低技能门槛，让农渔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同时对辖区户籍人员从事家庭式手加工的，按个人实际月领工资数的15%给予补助，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300元，促进富余劳力实现家门口就业。现大嶝街道有手加工点8家，2023年以来带动就业208人，发放补贴43.66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短期内无法争取远洋渔业配额与指标

远洋渔业的捕捞配额、渔船指标是由国家农业农村部统筹安排，远洋渔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导向和国际渔业资源状况左右。目前，农业农村部不再批准捕捞配额和渔船指标申请，短期内无法争取远洋渔业配额与指标。

（二）规划海水产品养殖区域与政策不符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厦门市全面彻底清退海域养殖工作方案》（厦府办[2019]56号），为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要全面彻底清退厦门市海域养殖。目前厦门市海域养殖已全面实现清退，并且严禁新增养殖。规划一定区域的滩涂、海域进行海水产品养殖目前不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

四、今后推动计划

（一）保障现存点位正常运行，适时推动建设。目前翔安机场建设正有序推进中，受填海造地及机场建设影响，大、小嶝岛现状码头及避风坞的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受限较大。针对大小嶝岛现状码头和船舶停泊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会同码头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保障正常运行，并根据码头布局规划适时推动

规划码头的建设工作。

（二）扩大转产就业培训对象，注重实操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将在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负责人、种养殖大户、村(居)干部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培训主体的基础上，同时将失海失地农(渔)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促进提升失海失地农(渔)民转产就业能力。并在集中理论授课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到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现场培训课时的培训实用性。

（三）促进转产就业多项并举，提高就业质效。翔安区政府将继续把促进农渔民转产就业作为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就业资源，引进手加工项目，实施精准就业帮扶，搜集推送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农渔民转产就业质效。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曾东生

联系人：杨庆勇

联系电话：0592-2853917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